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請假）、林副校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潘主任朝陽、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列席人員：張組長明成、謝秘書爾恩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鄭副校長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師培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陳學志教授及相關學院院長共同研擬本校專責導師制度。	學務處	1. 已完成規劃「專責導師制」方案，並預定於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 2. 6 月 10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並請鄭副校長主持說明會，會中決議由部分學系於 102 學年度起先行試辦，藉以先期發現窒礙並檢討修正相關作法，以臻於完善。 3. 本處業於 6 月 14 日發函致各學系調查實施意願，俾憑安排後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續事宜。
2	請林副校長督導「文化生活館」空間使用之相關規劃。	總務處	擬待文化生活館功能用途確定後，由處內提出空間使用相關規劃，再提資產活化小組會議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繕工程經費申請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繕工程經費申請流程」(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修繕評估小組簽報修繕先後順序及其評估表。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為因應進修推廣學院及研發處等單位進駐林口校區，請研議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配合進行組織及功能之調整等事宜。	總務處
2	為辦理林口校區進修推廣課程，請規劃相關停車場所及收費辦法。	總務處

肆、散會 (14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稿）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修繕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訂定修繕工程經費申請流程，申請案件須提出詳細規劃案，經本小組評估討論通過後，始得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費申請。
 - （二）、評估修繕工程案之需求、項目、金額、效益等相關事項；並視修繕案之特性、環境進行實地勘查評估。
 - （三）、修繕工程案件須經本小組確立修繕項目後始得動支經費。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由總務處營繕組同仁兼任之**，協助辦理各有關事宜。
-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校內委員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聘請本校師長、行政人員具相關專業之同仁擔任；其中本校師長委員各校區指派一人，行政職同仁分別聘請副總務長、營繕組組長、公館校區總務組組長、林口校區總務組組長、秘書室代表、主計室代表組成。校外委員視需要得外聘具專業背景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小組得視工程案不定期召開工程修繕評估小組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本小組執行秘書、幹事協助辦理有關事宜。未召開會議期間有關工程修繕評估審查事項由召集人指定小組委員辦理。
- 六、本校新興資本支出-房屋建築與修繕工程類案件於提修繕需求預算申請階段均須經由本小組評估審查之。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召開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繕工程經費申請流程（稿）

